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实务研究

**常 民 尚**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实务研究

第一章 破产费用

**一、破产费用的概念与特征**

破产费用，是指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发生的，为了保障破产程序正常进行及维护债权人合法利益而随时以债务人财产支付的程序性成本费用。其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一）破产费用属于破产程序正常进行所必需的程序性费用。

（二）破产费用具有必须发生的性质，具有必然性、必要性。

（三）破产费用是所有破产程序中都应支付的费用，从而具有共同性、普遍性。

（四）破产费用属于受理后、终结前发生的各种程序性成本费用。

（五）破产费用属于应由债务人财产承担的成本性费用。

（六）破产费用属于应当随时支付的成本性费用。破产费用无法支付，除非债权人、管理人、债务人的出资人或利害关系人愿意垫付或依法通过其他途径予以筹集，否则应当终结程序。

**二、破产费用的构成范围**

破产法第41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1.破产案件不需交纳破产案件受理费用。2007年4月1日施行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8条第一项规定，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不交纳案件受理费。按照1991年民诉法有关规定，破产案件属于按照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无须交纳案件受理费。

2.应当交纳破产申请费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10条规定，当事人申请破产的，应当交纳申请费。第14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第13条第一项规定：“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第42条规定：“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的，诉讼费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从破产财产中拨付。”

3.其他诉讼费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6条第三项规定，当事人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的诉讼费包括“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第11条规定：“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由人民法院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代为收取。”第20条第三款规定：“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费用，待实际发生后交纳。”另外，公告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人民法院依法认为应以债务人财产支付的费用。

4.依法应当交纳各种诉讼、仲裁等费用。

（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1. 管理债务人财产的费用，即接收、清理、保管、维护债务人财产所必须支付的各种费用。

2.债务人财产变价费用。主要包括：评估，拍卖、变卖，财产转让税及过户登记费，变价过程中所应支付的其他费用等。

3.财产分配费用。主要包括：公告、通知费；分配时发生的费用；提存费。

（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1.管理人报酬（略）。

2.管理人聘请工作人员的费用。破产法第28条第一款规定，管理人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聘用必要工作人员。如基于维护债务人的继续经营，而从债务人中聘请一些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必要的工作人员；为处置财产而聘请的审计、评估、拍卖机构工作人员。《管理人报酬规定》第14条第一款规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通过聘请本专业的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的；破产清算事务所通过聘请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所需费用属于管理人报酬，应从其报酬中支付，而不属于聘用工作人员所需费用。《破产审判纪要》11条规定，管理人经人民法院许可聘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或者管理人确有必要聘请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处理重大诉讼、仲裁、执行或审计等专业性较强工作，如所需费用需要列入破产费用的，应当经债权人会议同意。

3.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主要包括：刻章、调查、差旅费、通信、会务、日常办公费及其他费用（如证照换取、注销登记等）

（四）在转换为破产程序之前的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尚未终结的执行程序中分别产生的尚未支付的公司清算费用、执行费用。

《强制清算案件纪要》第35条规定：“公司强制清算中已经完成的清算事项，如无违反企业破产法或者有关司法解释的情形的，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应承认其效力。”《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意见》第15条规定，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在此前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可以参照破产费用的规定，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破产法解释三第1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公司强制清算费用、未终结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关于破产费用的规定，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案件受理费、执行申请费，可以作为破产债权清偿。”

无论是自愿清算还是强制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根据《公司法》第187条、破产法第7条第三款的规定，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此外，在清算过程中，债权人等有关权利人认为被清算公司具有破产原因，也可根据破产法第2条、第7条的规定申请破产。

**三、破产费用的清偿**

破产法第43条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一）破产费用由债务人财产予以清偿。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应当由债务人所有财产，包括负有担保物权或者法定特别优先权的特定财产来承担。

1.破产法第43条第一款规定并未将担保财产做例外规定。

2.《诉讼费交纳办法》第14条第六项规定亦未剔除担保等特定财产。

3.受理后，债务人财产，无论是否负有担保物权或者法定特别优先权，都需要管理、评估、变价、清偿，而这些行为自会产生一定的破产费用。

4.优先受偿破产债权人，其特定财产因为破产完全可贬值甚至严重贬值，致使无法足额清偿，为债务人营业而产生的共益债务由特定财产和非特定财产共同承担，也有道理。

5.因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管理人的职务侵权、破产财产的致人损害行为等产生的共益债务，与债务人所有的财产都关联，将之限定在只能由非特定财产清偿范围内，也明显与公平原则相悖

（二）破产费用应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三）应以非特定财产承担的破产费用以债务人的非特定财产在第一顺序中优先受偿。

破产法第109条规定，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第113条关于清偿顺序规定。

（四）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时的法律后果。

1.按照比例清偿。《管理人报酬规定》第12条规定，债权人、管理人、债务的出资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愿意垫付管理人报酬和执行职务费用的，应当准许。

2.应当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3.应当依法对债务人进行注销登记，消灭法律人格。破产法第121条规定，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10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4.发现债务人有可供分配的财产时，应当依法追加分配。破产法第123条规定：“自破产程序依照本法第43条第四款或者第120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一）发现有依照本法第31条、第32条、第33条、第36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二）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有前款规定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5.程序终结后，债务人有关人员于破产程序中的义务予以免除。

6. 程序终结后，对债务人破产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在规定的期限内开始受到限制。破产法第125条规定，企业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致使所在企业破产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3年内不得担任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程序终结后，对于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的债权，破产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应当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第二章 共益债务

**一、共益债务概述**

（一）共益债务的概念与特征

共益债务，指为了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或者基于公平原则和社会公共秩序考虑，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对他人发生的应当以债务人财产随时优先受偿的实体性债务。具有以下特征：1. 属于为了债权人的共同利益或者基于公平原则和社会公共秩序所发生的实体性债务；2.并非必然发生；3.在破产程序中产生并为法律所规定的实体性债务；4.设置目的主要是为了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或者基于公平原则和社会公共秩序利益考虑。

（二）共益债务与破产费用的联系与区别

1.性质不同，共益债务为实体债务；而破产费用为程序性债务。

2.发生的原因不同，共益债务必须为民事实体行为而发生；破产费用源于程序性行为。

3.是否具有必然性、普遍性不同。

4.对象不同。共益债务因债务人、债权人的民事实体行为与他人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其对象为与债务人发生共益债权债务关系的任何第三人，在产生前具有不特定性；而破产费用是为了保障破产程序正常进行，围绕破产程序发生的费用，主要为：（1）参与主体依法应当收取的费用，如报酬、诉讼费等费用，以及证人、鉴定人等费用；（2）管理人执行职务等非报酬性质的费用。

5.内容不同。共益债务具体包括合同之债、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侵权损害之债。

6.发生的目的不同。共益债务发生的目的，是为了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或者基于公平原则和社会公共秩序考虑。

7.清偿顺序、程序及不能清偿的法律后果不同。破产法第43条。

**二、共益债务的构成范围**

破产法第42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一）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二）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三）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四）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五）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六）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一）双方均未履行完毕合同继续履行之债

依照破产法第18条、第73条、第98条规定，在破产程序中，对于破产申请受理前已经成立但债务人与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管理人、债务人可以依法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

（二）继续营业之债

依照破产法第25条、第26条规定，经人民法院许可，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第61条规定，债权人会议有权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生产经营产生的劳动债权、营业产生的相关债务及税费。

破产法解释三第2条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后，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或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经人民法院许可，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可以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借款。提供借款的债权人主张参照破产法第42条第4项的规定优先于普通破产债权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之债

民法典第121条规定：“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第979条规定，管理人管理人事务应符合受益人真实意思，但真实意思违反法律或公序良俗的除外。第980条规定，类推适用无因管理。第981条，管理人不得随意中断无因管理。第982条 ，应当及时通知受益人。第983条，管理人及时报告，并及转交财产。第984条，受益人追认的，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

（四）不当得利之债

民法典第122条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第985条规定，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不得诉请返还。第986条，善意得利人所受利益不存在的不负返还义务。第987条，恶意得利人应返还和赔偿。第988条，无偿获得利益的第三人应返还相应利益。

（五）职务致人损害之债

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以债务人的身份从事与债务人单位有关的活动，在可以构成法定代表或表见代表、表见代理的情况下，要以执行有关债务人事务的职务论处。

分割共有财产导致其他共有人损害产生的债务，属于共益债务，根据破产法解释二第4条第三款规定，其他共有人有权请求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撤销交易返还价款（破产法解释二第11条第二款）。

违法转让他人财产（破产法解释二第30条第二项、第31条第二项）。

代位物混同（破产法解释二第32条第二款、第三款）。

故意或重大过失（破产法解释二第33条）。

保留所有权买卖（破产法解释二第36条第三款、第37条第三款、第38条）。

债权人代位撤销之诉产生的相关费用，债权人依据民法典第538〜539条等有关规定而提起有关利益归属于债务人的撤销之诉所产生的诉讼费用。

（六）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

**三、共益债务的清偿**

（一）破产法第43条规定（略）

（二）由债务人财产随时进行清偿

应以非特定财产承担的共益债务以债务人的非特定财产在第一顺序优先清偿。